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補助切結書

具結人_____為申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補助」之 律師代撰民事書狀費用 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願具狀切結本次申請補助所填具及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皆無虛偽不實情形，亦切結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同意勞動局於必要時，代為查調勞保投保紀錄或其他同性質補助領取情形。
- 二、**共同申請者**，倘符合補助資格，**同意補助款逕撥付訴訟代表人指定帳戶。**
- 三、同一訴訟事件從未獲得法院訴訟救助，從未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扶助，從未向勞動部或各縣（市）政府申請獲得同性質補助之情事；本人於申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補助」時，或於**申請前揭補助後**，如有向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或請領同性質補助，應主動告知勞動局。
- 四、申請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者，於前開期間內：
無工作收入且未請領其他同性質補助，亦無其他收入；如補助領取期間有工作收入或領有其他同性質補助，本人應主動告知勞動局。
- 五、通過補助之案件，本人應於各審級法院判決、強制執行終結、裁決決定、仲裁判斷、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撤回訴訟、撤回強制執行、撤回裁決或撤回交付仲裁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提供**各審級判決書、強制執行終結證明文件、裁決決定書、仲裁判斷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等予勞動局。
- 六、以上事項如未主動告知或提供資料予勞動局，致溢領補助者，本人同意返還已撥付之全部補助款，如經通知未依限返還者，願接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以上具結內容如有不實，本人無條件同意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撤銷補助，並依通知於期限內一次繳還已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屆期未返還者，本人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且願接受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為憑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